

臺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
單位電話		單位傳真	
負責人姓名		單位統一編號	
填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，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”0”)：

(一) 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：_____人

(二) 受僱人(如員工)：_____人

(三) 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)：_____人

(四) 總人數(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)：_____人

請勾選	檢核項目	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育訓練：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	單位鼓勵所屬人員(如員工)參與或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請依「總人數」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未達10人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-電話： 2、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 -單位或人員名稱：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依法定期舉辦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1項以上即可) (1) 電話： (2) 傳真： 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 2、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3、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範例建立)	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30人以上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1項以上即可) (1) 電話： (2) 傳真： 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 2、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3、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範例建立) 4、 公開揭示(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) (1) 揭示照片(請檢附照片) (2)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：	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 2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3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 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公司章：

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事等。
 - (2)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如員工。
 - (3)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到單位的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。
 - (4)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- 2、法條依據：
 - (1)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：
 - 一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
 - 二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。
 - (2)性騷擾防治法第28條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人數加總區間	應回復資料	公開揭示內容
總人數10人以下	1. 自主檢查表 2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10-29人	1. 自主檢查表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30人以上	1. 自主檢查表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. 公開揭示 (1)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(2)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	1.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